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设备采购

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可视化应急指挥通信装备；
2. 货物数量：1；
3. 货物质量：优；
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1357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

元人民币),其中设备费为 1104000 元,开具 13%增值税发票,服务费为 253800 元,开具 6%增值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连续无故障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组织运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到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起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合同文件

2. 材料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合同文件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合同文件规定一致,不得以次充好。

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4 项约定时间将货物交付甲方，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所有货物交付完毕，甲方组织进行到货验收。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应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到货验收通过后的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5. 运行验收：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连续无故障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甲方组织运行验收。

6. 到货验收和运行验收通过与否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售后服务

1.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自货物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3. 所购货物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甲方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进行有效响应，必须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服务，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或连续两次维修后又出现故障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更换后，更换的货物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自更换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及时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
2. 按时支付货款。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所有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无法通过到货验收或未按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无法通过运行验收的，应按甲方要求期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13243T

法定代表人：[岳军]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A 座 9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葛仕兵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A 座 9F

电话：18015070588

电子邮箱：18015070588@189.cn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丹平

电 话：133061210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日 期：202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四、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五、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七、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八、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一、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十二、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